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授权代表：

李健

联系电话：010-55527339

乙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授权代表：张喆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化妆品监督抽检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度北京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任务。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确保乙方明确抽检监测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零玖佰柒拾元整（：2860970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50%，具体金额为¥1430485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肆佰捌拾伍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明细表、样品处置凭证、采购结果验收表（附件1）等。

第四条 针对承担甲方的抽检监测任务，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技术检查和外部审核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或阻挠相关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样品的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并根据产品品类和检验项目完成检验出具相应检验报告（附件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乙方在抽样检验工作中实施抽检分离，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应当由不同的工作人员承担；支付样品买样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抽样信息的采集。

第六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监测备份样品，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第七条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化妆品技术规范、标准、检验工作规范等确定的工作要求、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单位完成。

第九条 乙方应确定抽取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完成抽样工作，并按照产品相应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验结束后，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市药监局抽检管理系统，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并依照相关规定将检验报告发送给相关单位和部门，确保相关单位和部门均能有效获知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乙方应留存检验报告以及检验完整原始资料，以备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依法调取、检查。

第十二条 针对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相关单位申请复检，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在执行甲方安排的抽检监测任务时，检验资质、管理体系、人员情况等检验条件，应不低于乙方投标承诺条件。

第十四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验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承检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检测工作的预付款并支付承检费用一倍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相关承检工作经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或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催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不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1（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LPR利率）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先合同义务（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检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担的抽样检验任务并解除合同。

（一）有证据表明样品在抽样、运输、流转、检验、处置、留存等工作中不符合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或相关规定要求的；

（二）漏报、迟报化妆品抽样检验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三）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存在书写错误、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四）抽样检验涉及的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不规范行为；

（五）抽样检验工作出现差错的，或者一个合同期内监督抽检初检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属于初检机构责任的）记录超过2次（含）以上的；

（六）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七）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八）抽样检验信息报送错误的；

（九）其他违反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有关要求，但不影响检测数值和检验工作有效性的。

（十）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化妆品抽样检验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化妆品抽样检验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十二)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的;

(十三) 在检验工作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十四) 擅自将抽样检验工作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十五) 其他违反化妆品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 甲方可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委托任务承检费用; 对于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索取年度承检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直至追究乙方的相应法律责任。必要时, 甲方有权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等发生变化的, 依据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抽样、检验和检验信息上传抽检系统等约定任务后, 甲方依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对乙方开展验收并填写《采购结果验收表》(附件 1)。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发生变化等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都应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 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李健

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吉吉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号：0200002909089200179

户名：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1：采购结果验收表（模板）

附件 2：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附件 3：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1：采购结果验收表

采购结果验收表

采购处室		验收时间	
预算项目			
采购事项			
采购品目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供货（服务）完成日期		实际供货（服务）完成日期	
验收情况：			

采购处室经办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处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2：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各类别化妆品检验项目与依据（产品质量检验部分）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1	染发类	对苯二胺等 32 种组分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7.2 对苯二胺等 32 种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1）氧化型染发类产品；（2）染发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但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产品标签或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中未标示的染发剂，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硫酸盐等 15 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7.3 化妆品中 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硫酸盐等 15 种原料（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2	祛斑美白类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此类别不包括“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的祛斑美白类产品
		氯倍他索乙酸酯	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BJH 202302）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 11 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8.1 化妆品中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 11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产品检出成分、产品标签应当与该产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一致, 但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产品标签或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中未标示的成分, 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α -熊果苷、熊果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8.2 化妆品中 α -熊果苷等 4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3	彩妆 (口 红、 眼 影)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苏丹红I (C1 12055) 等 4 种组分	化妆品中苏丹红 I (C1 12055) 等 4 种组分的测定 (BJH 202502)	
4	彩妆 (隔 离 类)	汞、铅、 砷、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1) BB 霜、CC 霜、粉底液等宣称隔离效果的普通化妆品;(2) 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 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5	普通 护肤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不包括淋洗类、儿童类产品, 含眼部护肤类产

	类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品。
		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18 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双氟拉松丙酸酯	化妆品中双氟拉松丙酸酯的测定(BJH202402)	
		苏丹红I(C1 12055)等4种组分	化妆品中苏丹红I(C1 12055)等4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502)	重点抽取产品成分包括“鳢肠(ECLIPTA PROSTRATA)提取物”“印度楝(MELIA AZADIRACHTA)叶提取物”“辣木(MORINGA OLEIFERA)籽油”的产品。
6	儿童护肤类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此类别为儿童护肤类产品,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爽身粉和淋洗类产品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氯倍他索乙酸酯	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BJH 202302)	
		反式-2-庚烯醛、新铃兰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6 化妆品中丙烯酸乙酯等40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7	儿童防晒类	3-亚苾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苾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1)此类别是指适用于年龄在 12 岁以下(含 12 岁)儿童的防晒类产品; (2)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 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 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8	防晒类	3-亚苾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苾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1) 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 (2) 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 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 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9	宣称祛痘类	激素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1)此类别是指有助于减少或减缓粉刺(含黑头或白头)的发生; 有助于粉刺发生后皮肤的恢复等产品;(2) 重点关注产品标签中含白柳树皮提取物、甜菜碱水杨酸盐的产品;(3) 水杨酸应参照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和产品标签进行综合判定。
		新康唑等 8 种组分	化妆品中新康唑等 8 种组分的测定 (BJH 202202)	
		水杨酸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3.10 水杨酸	
		地氯雷他定等 51 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2.18 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 51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10	发用类	<p>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p>	<p>《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p>	<p>(1)防腐剂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2) 不包括宣称去屑洗发水、防脱发洗发水</p>
		<p>丙烯酰胺</p>	<p>《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16 化妆品中丙烯酰胺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p>	
		<p>微生物</p>	<p>《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p>	
11	淋洗类（皮肤用）	<p>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p>	<p>《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p>	<p>防腐剂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p>
		<p>微生物</p>	<p>《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p>	
12	宣称去屑类	<p>吡硫鎧锌等 5 个组分（水杨酸，吡硫鎧锌，</p>	<p>《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2 吡硫鎧锌等 19 个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p>	<p>吡硫鎧锌等 5 个组分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p>

		氯咪巴唑， 吡罗克酮乙 醇胺盐，三 氯生)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13	宣称 防脱 发、 防断 发类	米诺地尔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2.5 米诺地尔等 7 种组分	包括产品宣称中含“育 发”、“滋养头皮”等 产品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非那雄胺等 10 种组分	化妆品中非那雄胺等 10 种组分的测定 (BJH 202401)	
14	牙膏	微生物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汞、铅、 砷、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 版)第四章 1.16 牙膏中锂等 43 种元素 的检验方法	

注：1、如有未涵盖类别，按产品功效宣称或使用风险确定检验项目。
2、国家药监局对相关产品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有调整的，参照执行。

化妆品检验项目与依据（过度包装检验部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方法）	备注
1	包装空隙率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	
2	包装层数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	

附件 3：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保障业务往来中各方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

（三）泄露商业秘密；

（四）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五）其他影响业务往来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通用技术公司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业务往来活动过程中，如利害关系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有失公平或以各种形式向我方及我方人员索取各种利益的行为，我公司将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

四、我公司将全力支持、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甲方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取消参选/中选资格、列入负面清单、长期终止与我公司合作等。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或损害社会形象或声誉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其他事项

（一）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二）本承诺书以上所称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贵单位采购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审

委员会成员、项目负责人等。

(三)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承诺方执一份。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吉

2026年4月20日

